

庚子拳亂前後的北京柵欄墓地考*

陳欣雨

[提要] 位於北京的“利瑪竇與外國傳教士墓地”，史稱“滕公柵欄墓地”，因利瑪竇的去世而成為來華傳教士的第一塊墓地，諸多傳教士在此安息。然庚子年的義和團運動，使墓地遭遇前所未有的損毀。柵欄墓地的前後變化，不僅反映出來華傳教士的歷史境遇，也呈現出當時錯綜複雜的政治環境。而遣使會士樊國樑主教對墓地的保護，展現出傳教士對在華傳教事業的堅守。

[關鍵詞] 義和團運動 滕公柵欄墓地 遣使會 樊國樑

[中圖分類號] K878.8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8) 03 - 0092 - 09

“滕公柵欄墓地”位於北京平則門（今阜成門）外的二里溝。法國漢學家考狄（Henri Cordier）在其《漢學書目》裡以“Cimetière portugais [Cha-la-eul 滕公柵欄] T'eng kông tchâ-lân”對應著“石欄 Chê-lân, ou 石欄兒 Ch^ê-lâ eul”。^①而法國遣使會士包士傑（Jean-Marie Planchet）指出，“稱‘柵欄’即為‘滕公柵欄’的縮寫，就如稱德國科隆（Cologne）實為科隆尼亞—阿格里皮娜（Colonia-Agrippina）的縮寫，或者達克斯 [D'Acqs (Dax)] 實為達奎那一奧古斯大（D'Aquae-Augustae）的縮寫”^②。所以“柵欄”在某種意義上即為在華傳教士北京墓地的代稱。之所以與傳教士建立聯繫，源於萬曆三十八年（1610）利瑪竇（Matteo Ricci）去世之後，萬曆皇帝御賜城西郊這片官地為第一座來華傳教士墓地，這“就等於認可教會和基督教在中國的合法存在了”^③。在利瑪竇之後，陸續有不少來華傳教士埋葬此地，其中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龍華民（Niccolo Longobardi）、劉松齡（Augustin Ferdinand von Hallerstein）、戴進賢（Ignace Kögler）、郎世寧（Giuseppe Castiglione）等人成為中西文化交流中的標誌性人物。墓地不僅成為來華傳教士在華傳教的見證，而且也記載了基督宗教各修會在華的演變史。然而，學界對於柵欄墓地在庚子年間的遭遇較少進行系統探討，具體情況尚不明晰。庚子年的北京被形容為處在“日夜地獄”^④之中，柵欄墓地的遭遇正是中西方文明在近代衝突的有力縮影。

* 本文係北京市社科基金青年項目“西學東漸與‘利瑪竇與外國傳教士墓地’碑文研究”（項目號：16CZC016）的階段性成果。感謝美國舊金山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所提供文獻支持。

一、從耶穌會到遣使會的過渡——庚子年前的柵欄墓地

柵欄墓地自修建始，一直由耶穌會管理；官方也予以認可和資助，按照《大明會典》規定對去世的傳教士“置地營葬、立石封識”^⑤。柵欄墓地前身為仁恩寺，本有地 20 畝，房屋 38 間，遂被改造為救世堂和小聖母堂，剩下的磚木等料皆為利瑪竇築墳所用。整個墓地以利瑪竇墓為中心，“利瑪竇的碑高三尺”^⑥，從前院直達利瑪竇墓，墓的前方有一座八角亭，東西圍牆，南北甬道，墓地初具形制。隨著來華傳教士去世人數的增多，加上天主教在華保教權的變化，柵欄墓地內部開始有了劃分。最初，由於葡萄牙人享有“保教權”的絕對支配，因此在利瑪竇與湯若望墓地的南邊相鄰處，葡萄牙人專門擴展了一片佔地 72 畝的墓園，統稱為“葡萄牙人墓地”，日後這裡成為柵欄墓地的主體部分，葬於此處的傳教士最多，在考狄和包士傑的書中，均記載古老葡萄牙人墓地總共葬有 88 人（二者稍有區別）。隨著耶穌會在東亞的不斷發展，羅馬教廷成立傳信部，以此削弱葡萄牙在華的保教權，中國傳教區事務漸漸從耶穌會轉歸傳信部管理。1640 年，傳信部明確宣佈它對所有傳教區的控制權。與此相應，在柵欄墓地南邊牆外修建了義大利人的墓地，稱為“傳信部墓地”或者“西堂墓地”。最初面積不超過 1 畝，它和葡萄牙墓地僅一路之隔。這是 1706 年康熙皇帝賜予教宗特使鐸羅（Charles 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的義大利醫生索格蒂（Pierre Sigotti）的墓地，此後來自教廷傳信部的傳教士們都安葬在那裡。17 世紀後半葉，葡萄牙保教權旁落，法國耶穌會和巴黎外方傳教會憑藉法國在歐洲的政治經濟強勢相繼入華，成為最主要的傳教力量。在 1724 年之前，法國來華傳教士並沒有單獨的墓園，去世後都寄葬在葡萄牙人墓地。隨著法國傳教團的獨立，他們在白晉（Joachim Bouvet）去世後不久，在京城正福寺附近建成“法國人墓地”，諸多法國人於 1735 年從柵欄墓園中的葡萄牙墓地遷到了正福寺墓地，1724 去世的湯尚賢（Pierre Vincent de Tartre）成為最後一位葬於柵欄的法國傳教士。

然而耶穌會在華事業隨著“禮儀之爭”中的矛盾激化而日益凋敝，最終於 1773 年完全被中斷。關於耶穌會在華工作的接續問題，法國的本篤會和司鐸祈禱會均無法勝任，最後“只有遣使會可以代替北京耶穌會的工作”^⑦。經過法國國王路易十六與教廷協商，1784 年 1 月 25 日教廷以詔書形式將耶穌會士開創的天主教在華財產（教堂、學校、北堂圖書館、醫院、墓地等）交予遣使會接管。

論及遣使會與柵欄墓地的關係，首先要追溯到德理格（Teodorico Pedrini），他於 1746 年 12 月 10 日逝世後葬於柵欄傳信部墓地，成為第一位葬於柵欄墓地的遣使會士。而遣使會對柵欄墓地進行管理始於李拱辰（Joseph Nunez Ribeiro），他受命於湯士選（Alexandre da Gouvea）主教，當湯主教於 1808 年去世時，李拱辰以宗座署理名義管理教區，由於柵欄墓地隸屬南堂，故也歸遣使會管轄。然而，由於嘉慶皇帝發佈上諭，對天主教在華活動進行嚴格限制，“在京禁止傳教士私刻書籍，禁止與滿漢人民往來講習。傳教士有官職的只准在職務上進行必要的來往出入，禁止擅自走出堂外”^⑧。與之相應，對傳教士墓地並無任何官方支持，所以墓地由遣使會監管後，情況並沒有好轉。隨後畢學源（Cajetan Pires Pereira）管理柵欄墓地，情形愈加艱難，道光帝試圖沒收南堂等附屬教產歸內務府管理。為了避免教產流失，畢學源在彌留之際將柵欄墓地委託給俄羅斯東正教修士大司祭（Архимандрит）、第十一屆北京傳教團首領魏若明（Вениамин Морачевич, Benjamin Morachevich）代管，並請其照顧南堂、南堂的西洋書庫

和正福寺的墓園等。在柵欄墓地畢學源墓碑的左下角刻有拉丁文“由俄羅斯人安葬（A Russis sepultus）”^⑨。此後柵欄墓地在俄羅斯東正教所代管的二十餘年中相對完好。1856年5月30日，教宗庇護九世發佈諭令，取消原本在葡萄牙保教權之下的北京教區，將其劃分為北、東、西三個宗座代牧區。1860年中法簽訂《北京條約》，使得柵欄墓地重新回到遣使會手中。

第六款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曉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拿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墳塋、田土、房廡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⑩

其中提及到“塋墳”之地，在京最主要的就是柵欄墓地和正福寺墓地。“咸豐十年九月初四日，《法欽差葛羅為其侵略暴行狡辯並脅要賠款之照會》稱，康熙年間，各省所建之天主堂暨奉教人之墳塋、房屋、莊田俱已入官，今宜將所建之堂暨墳塋、房屋、莊田全數交出為要”^⑩。當時俄國使臣伊格那季耶夫（Иколай Павлович Игнатъев）將軍在法國使臣格羅（Jean-Baptiste-Louis Gros）提出要求之前，就曾命俄國東正教會將南堂及附屬塋地歸還給北直隸代牧孟振生（Joseph-Martial Mouly）主教，這成為第一個由法國傳教士取還的教產。10月28日，孟主教在覲見恭親王奕訢以後，隨即在柵欄墓地為6位法國士兵舉行了葬禮。11月5日，恭親王告知格羅，已歸還柵欄墓地。此後遣使會管理柵欄墓地40年，柵欄地的教會事業也得以蓬勃發展。管理柵欄墓地的遣使會主教及本堂司鐸匯總如下：

遣使會主教/本堂司鐸	國籍	掌管柵欄時期
孟振生主教	法國	1860~1868年管理柵欄墓地，1861年建立男孤兒院和診所
樊國樑（Pierre-Marie-Alphonse Favier）主教	法國	1868~1905年管理柵欄墓地，並在墓地及其周圍興建一些教內機構和慈善事業。1873年，修建聖彌額爾堂、孤兒院、印刷廠、學校等
田嘉璧（Louis-Gabriel Delaplace）主教	法國	1871年在柵欄墓地的東邊修築本堂和兩所修道院，並設立農場
劉永和（François Lieou）司鐸	中國	1872~1873年柵欄教堂和孤兒院的第一位中國司鐸
武連城（Jean-Baptiste Ou）司鐸	中國	1873~1874、1875~1876年在柵欄修院短期任職
謝鳳來（Jean-Louis-Marie Chevrier）司鐸	法國	1875年短期任本堂司鐸
王巴爾納伯（Barnabas Wang）司鐸	中國	1876~1881年任本堂司鐸
藍保祿（Paul Lan）司鐸	中國	1881年9月~1882年3月任本堂司鐸
戴濟世（François Ferdinand Tagliabue）主教	法國	1887年，在柵欄墓地東面修建三十多間房屋、一座醫院及男孤兒院，由仁愛會修女管理
都士良（Jean-Baptiste-Hippolyte Sarthou）主教	法國	1893年，在柵欄墓地負責修築教產，完成了聖彌額爾堂的內部裝修工作
張彌額爾（Michael Zhang）司鐸	中國	1894~1896年任柵欄本堂司鐸
李儒林（Bartholomew Li）司鐸	中國	1896~1897年任柵欄本堂司鐸
鄒煥章（Augustine Zou）司鐸	中國	1897~1900年任柵欄本堂司鐸

在這四十年中，柵欄墓地不單單只是墓地，諸多教內事業開始發展起來。隨著仁愛修女會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aint Vincent de Paul) 和法國聖母小昆仲會 (Marist Brothers) 的陸續入駐，柵欄墓地變得更加多元和活躍。1888 年，仁愛修女會將仁慈堂孤兒院中 7 歲以上的男孤兒全部送至柵欄農場。1892 年，法國聖母小昆仲會來華後不久，北京教區將柵欄的孤兒院交與該會管理。樊國樑寫信給該會總長說：“我們在北京有一座孤兒院，有農場及工廠可以發展，共有二百五十八名八歲至十八歲的兒童。他們上午讀書，下午年齡較大的去工作。我們請你派四位會士，管理這院。你若有意在中國建立你們的會院，聖召不會缺少，我們贊成你們在柵欄廣大的面積中，設立你們的初學院”^⑩。隨後聖母小昆仲會管理孤兒院及農場，百餘孤兒在柵欄地生活，“共有一百零六名兒童，由教會所收養，其中十八名由貧苦教友家庭而來，有一木匠間、裁縫店，亦制飾，至外面去賣，十餘兒童學做瑛瑛；其餘兒童則種蔬菜，至北京市場去賣”^⑪。隨後聖母會將位於城內西城區西安門大街真如鏡（今稱真如鏡胡同，臨近北堂）的聖母會總院遷至柵欄。直到 1900 年 6 月 17 日前，柵欄墓地裡面教內機構繁多，而主要事務已轉為修院學校。1900 年 8 月 11 日倫敦《週報》發表關於莫涅 (Marcel Monnier) 北京傳教活動的描述中，涉及柵欄墓地遣使會士的活動：“在城牆外大約一英里，靠近柵欄村 (Village of Cha-la-eul) 古老的法國人墓地的地方，有一所聖母會創辦和管理的優秀學校，約有一百名本土學生在此就讀。這所學校不負盛名，許多曾經在這裡學習過的年輕人，現在在政府和海關中佔據著很好的職位。中國駐巴黎公使館的一名新成員——曾 (Tsing) 公使，就曾經是這所學校的學生”^⑫。對當時在柵欄墓地聖母會修院的辦學情況做了介紹。這也許是義和團運動前後關於柵欄墓地的最後報導。

二、柵欄墓地的拳亂之劫

庚子年 (1900) 由於義和團運動而被描述為 “l’année terrible” (糟糕的一年)^⑬，山東義和拳運動在 1899 年已急速往直隸省蔓延，當時的情形是 “直、東交界之區，遍地皆義和團”^⑭，且 “直隸省在一兩周時間內就被義和拳所侵入”^⑮。義和團運動爆發的原因紛繁複雜，美國學者卜舫濟 (Francis Lister Hawks Pott) 將其內因歸結為 “民眾貧窮、官員腐敗、固有排外風氣”^⑯。其中固有的排外情緒根深蒂固，且隨著 1840 年鴉片戰爭的爆發愈演愈烈，1860 年《北京條約》規定將基督宗教的教產重新歸還給教會，由於部分教產早已成為民居，故民眾因無法理解而憤怒反抗。加上第二次鴉片戰爭、天津租界設定、甲午戰爭後台灣割讓和賠款、戊戌變法等一連串政治事件以及引進鐵路所導致的外國資本輸入，更激起了民眾的不滿。這種民族危機感所生發出的敵對情緒，在義和團運動中完全釋放出來。義和團的口號 “扶清滅洋” 中的 “洋” 除了外國人， “顯然包括外國宗教、基督教以及它的中國信徒”^⑰。他們甚至認為洋人要瓜分中國，是教會把洋人叫來的，所以他們的目的是要 “驅逐 ‘洋鬼’，殺異教徒”^⑱、 “燒毀全部教會財產，抹殺所有宣教士和中國人改宗者 (教民)”^⑲，直至發展到 “遇見帶着眼鏡的，也要用刀砍哩” 的地步^⑳。而清政府對義和團的態度，從最初表面上的鎮壓，到對拳民、教民一視同仁， “是教民，拳民，均為國家赤子，朝廷一視同仁，不分教會”^㉑。甚至告知各督撫在辦理案件時， “只問其為匪與否，肇釁與否，不論其會不會，教不教也”^㉒。官方的模糊態度，客觀上縱容了義和團的發展。後來義和團被收編為官軍，清廷上下沆瀣一氣，若有異議，皆被清除。如時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許景澄，便因反對義和團進攻外國使館而被斬於西市 (即菜市口)。莊親王載勳、協辦大學士剛毅統率義和團，鼓勵 “該團眾努力王家，同仇敵愾，總期眾志成城，始終毋懈，是為至要”^㉓。正是由於 “義和拳得到了 ‘來自上面的密令’，因此任何用來對付他們的武裝都不可能成功”^㉔，所

以民眾的仇視和政府的放任、支持，最終招致了柵欄墓地遭遇損毀的命運。

柵欄墓地當時屬於遣使會直隸北部代牧區，主教是樊國樑，副主教是林懋德（Stanilas Jarlin）。當時遣使會在柵欄墓地除了修院、聖彌額爾堂、男孤兒院和診所外，還有柵欄手工坊，其中涉及到花草培育、木工製造、制鞋、理髮、景泰藍工藝等多個領域。而仁愛會仁慈堂管理柵欄女孤兒院、醫院和診療所；聖母會則掌管柵欄男孤兒院、葡萄牙墓地以及傳信部墓地等。因此柵欄墓地作為傳教士和修女積聚的地方，勢必成為其進攻的主要目標。而義和團也知曉除北京四堂外，居住在柵欄修院的外國傳教士和修女人數最多。當時義和團運動使得北京“三處大教堂、七處大禮拜堂、修院、醫院和（本土的）若瑟院的建築全部被毀”^②，其中就包括柵欄墓地的聖彌額爾堂。根據廣學會季理斐（Donald MacGillivray）的不完全統計，在義和團運動中死去的天主教主教 5 人、司鐸 48 人、修女 9 人、修士 9 人，中國教徒近 3 萬人。^③樊國樑主教估計，僅北京教區的受害者至少就有兩萬人，這兩萬人或者被殺死、焚燒、肢解，或者被扔進河裡。李林在《增補拳匪禍教記》一書中亦記載，“庚子之禍，被害亡者，主教五，教士三十，教民二萬”^④。李佳白（Gilbert Reid）牧師記述，“義和團放火劫掠了十三座教堂，七所學堂和三十三間民房，外國人墓地也遭到侮辱，屍體被挖出來肢解”^⑤。其中都將柵欄墓地所遭遇的情況統計在內。

其實在義和團正式攻擊柵欄墓地之前，教會已事先做了一些防範工作。遣使會、聖母會及仁愛會相繼離開柵欄墓地，大多數人逃向南堂和北堂。根據樊國樑主教以及王瑪弟亞司鐸的日記，可略知柵欄墓地被毀壞的情況。柵欄墓地迎來的第一場火災是在庚子年五月十五日，當時柵欄地方的官草、欄均毀於大火之中。當日困於柵欄墓地的聖母會范雅東（Joseph Marie-Adon Fàn）修士讓人給北堂帶信，告知有 15 名孩子仍在柵欄地。十七日，范雅東修士給樊國樑主教寄去了第三封緊急求救信，告知當時他與 25 名孩子和學生皆困於柵欄，而在平則門外，義和團已殺信教者百餘人。十九日，柵欄地再次起火。二十四日，一群義和團民沖進正在舉行彌撒的柵欄教堂，大聲喊道“殺、殺”！二十六日，義和團對柵欄墓地發起了正式的進攻，曾保存完好的近百餘墳塋徹底遭到破壞，墓碑和紀念碑全部被推倒或砸碎。由於義和團民以為墓地中藏有寶藏，所以大約有 13 座墳墓被掘開，然而發現棺材裡中只有一堆枯骨，他們極度失望，將骨骸砸碎以發洩怒火，還有的屍體被拖出來焚燒。“四處散落破碎的屍骨、衣服和金屬鈕扣，述說著他們遭遇的悲慘命運”^⑥。六月十二日，義和團放火燒了柵欄墓地旁邊的草塚。十四日上午 9 點 40 分，義和團又再度放火燒了柵欄的聖文生修道院、醫院以及修女院等。焚燒以後，他們繼續在修女院、醫院、孤兒院中搶掠殘存的東西，甚至连建筑的屋牆和墓地的圍牆都拆掉以售賣其磚瓦，柵欄墓地內的房屋幾近倒塌。而通往柵欄墓地的柳樹大道也未能倖免，樹木被砍下后全部運走。因此，不僅墓地遭遇損毀，諸聖堂、孤兒院、中西學堂等均被焚毀。時至今日，“我們已經很難尋求到在 1900 年被義和團毀壞的這些墓碑的歷史遺跡了”^⑦。

與此同時，柵欄墓地又成為新的墳場。由於義和團民秉持偏見，遇人便殺，教民和外教人士混在一起，所以在義和團運動中教民遇難人數已難以確切估計。事後教民將死屍移至柵欄墓地集中掩埋。當時整個柵欄墓地的聖堂及房屋都變成一片焦土，屍體橫陳，而教民的屍體數量以箱計數，可見其慘狀。根據時在柵欄墓地修築教堂的王瑪弟亞神父的敘述，柵欄墓地所葬的屍體慘不忍睹：

按庚子五月柵欄堂中，男嬰孩三十餘，教友二十餘，為拳匪殺於堂園中，或燒

死於堂內。又有城內並外鄉逃來之男女教友一百餘，皆殺於護城河畔，後移其屍於柵欄園中，投入四井，皆塞滿。至二十七年冬，已過十八月，始將四井屍骸取出，盛於三十二箱，置墳地前。……二十九年，四月初五日，行彌撒禮後，二十教友拆破磚牆，將三十二箱抬出，於墳地後正中處，作一八角臺。空其中，以葬諸屍，臺上造一八角亭，內設一白玉祭台。……埋葬之前，將三十二箱劈開，有一箱盛四五屍者，有一箱盛六七八九屍者，有一箱盛十餘屍者，又有只存枯骨一堆者。又有八箱共盛五六十屍。……綜計直隸北境，教友死於匪手者約六千人，以被難走避，饑寒困苦、抱病死者，又二千人。^③

北京教區死於義和團時期的信教者六千餘，他們的名字後來鑲嵌在諸堂外牆上的黑色大理石紀念碑上，屍體亦搬至柵欄墓地。而在柵欄墓地被殺害的神父、嬰孩及信教者的準確情況，包士傑在《拳時北京教友致命》（1920）、《北京義和團時期殉難記錄》（1922）以及《柵欄的天主教墓地及其文集（1610-1927）》中均有部分記載，其中關於聖母會修士任有安（Paul Jèn）修士有較為詳細的傳記，他入會剛三年，於6月17日致命於柵欄石門天主堂中，時年27歲。而6月19日，一位本土教民給北堂帶來了范雅東修士的最後一封信，范修士亦被殺害於柵欄，“我們相信兒童與 Adon 修士死在聖堂中”^④。此外，數位仁愛會修女也喪命於柵欄墓地中。包士傑書中記載，在義和團運動中遇難的教民，名字可考者有80人，他們對信仰的堅貞連義和團的成員都不得不承認，曾有參加殺戮柵欄信教者的拳民說：“在柵欄沒有一個人求救，也沒有一個人背教”^⑤。柵欄墓地自明末至義和團運動時期，正如包士傑所言，“對於北京的暴徒，對於喚起人記憶的沒有比這更好的赤裸裸的見證了，使人難忘。在教堂周圍是傳教士的墓地，緊靠著曾經的傳教士墓地是如今的傳教士墓地”^⑥。因此，柵欄墓地從古老墓地又變成了新的墓地，埋葬著數以千計在義和團運動中遇難的傳教士及教民。

三、樊國樑主教對柵欄墓地的貢獻

柵欄墓地遭遇義和團損毀時，樊國樑主教已經63歲了。在此之前，作為北京主教，他不斷給清政府、外國使館警示，並曾致函總理衙門。在寫給榮祿的信中，他擔憂諸地“拳匪日眾，兇焰甚熾，眈眈虎視，百姓驚惶，紛紛逃避，民不聊生。不僅教民為然，即平民男女亦莫不遷移他方，而恐被其波及也”^⑦。當時逃難來京的人已經佔滿北堂庭院，面對這樣的情況，如果不及時阻止，便會釀成大禍。1900年5月7日，樊國樑前往慶王府附請剿拳匪，然而並沒有獲得支持。隨後他於11、13、15日多次前往法國使館，希望海軍能夠入京防衛義和團的進攻，當時法國公使畢盛（Stephen Jean Marie Pichon）亦不以為然。無奈之下，樊主教只好自己事先做好準備，儲存食物、購買槍支，讓所有的教內人士隨時準備守衛北堂並獻出自己的生命。他寫信給畢盛，言稱形勢十分危險，因為義和團的主要目標是要消滅歐洲人，他預言攻擊將會從教堂開始，然後轉向使館。在讀到樊主教的信後，畢盛最終於5月28日決定派海軍去幫助樊主教抵禦義和團的進攻。在亨利·伯德（Henry Keown-Boyd）的書中，樊主教被描述為對時局能夠保持冷靜的人，是知情者^⑧和老中國通^⑨，比其它任何老中國通更瞭解當時狀況的人^⑩，是遠見者（far-sighted）^⑪，等等。而隨後義和團運動的爆發，驗證了樊主教對形勢的預測。在隨後長達63天的北堂保衛戰中，樊主教亦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

而對於柵欄墓地，樊主教見證了它的原貌、被義和團毀壞以及後期修復的整個過程。首先，

自 1868 年孟振生去世以後，墓地基本由樊主教代管。除了日常保護墓地外，他還負責柵欄墓地內醫院、教堂、孤兒院等教產設施的修建，這與他本身的建築才能緊密相關。其次，關於柵欄墓地在義和團時期的損毀情況，他的圍困日記中也有涉及，這成為瞭解柵欄墓地被毀過程的重要歷史文獻。柵欄這個曾“埋葬著（三個世紀以來的）傳教士——從利瑪竇到都士良主教——的墓地遭到洗劫，墓碑被推倒，屍骨、甚至棺材都被燒成灰燼，揚散在風中”^④。而且在義和團進攻之前，正是由於他的先見之明和預先安排，居住在柵欄仁愛會的修女們才能提前離開，從而逃脫劫難。最後，正是由於樊主教的努力，為柵欄墓地的修復爭取了最大的可能。他對於柵欄墓地的遭遇痛心疾首，於是在隨後八國聯軍和清政府的議和中，他將柵欄墓地列入教會最主要的受損名單之一，迫使清政府予以賠款修葺。當時直隸布政使周馥前往墳塋查看，目睹了柵欄墓地的慘況，於是在《議定約章》（《辛丑合約》）中的第四款規定，付一萬兩修復墳塋，並建立滌垢雪侮碑，《附件十》“被損外國墳墓單”中包含滕公柵欄墓地。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龍華民、索智能（Polycarp de Sousa）等人的墓碑單立，其餘散落在柵欄墓地及大道南側西堂墓地的殘損墓碑也被收集起來。由於損壞嚴重，整個西堂墓地僅存遣使會德里格、方濟各會士陸安等 5 塊墓碑，與柵欄墓地的 72 塊墓碑一同鑲嵌在新建諸聖堂^⑤的外壁上。而剩下的遺骨則埋葬在墓地北端的墳丘中，俗稱“肉丘墳”。墳上建了一座帶有祭台的圓頂六角小亭，稱為“殉難者藏骨堂”，亦稱“致命亭”。清政府被迫於 1903 年秋在墓園中立下“滌垢雪侮”的石碑：

此處乃欽賜天主教歷代傳教士之塋地。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肇亂，焚堂決墓，伐樹碎碑，踐為土平。迨議和之後，中國朝廷為已亡諸教士雪侮滌恥，特發帑銀一萬兩，重新修建。勒於貞珉，永為殷鑒。大清光緒廿九年秋月立。^④

儘管墓地的損失是不可復原的，然而碑文銘刻了柵欄墓地的遭遇，也驗證了樊主教的努力，柵欄墓地在賠款的支持下得以修復，形成了如今的大抵格局。

結語

義和團運動的發生錯綜複雜，過程反復無常，整個國家處於內憂外患的風雨飄搖之中。當時京畿一帶，莫不人心惶惶，幾有草木皆兵之象。柵欄墓地的境況，其實是天主教在華遭遇的一種表現形式。當時整個天主教都遭到義和團的攻擊，義和團民的“仇恨”已經演化成一種民教衝突，直隸省的教堂、傳教士、修女和教民的數量遠遠大於山東，而作為官方賜予的傳教士安息之所，柵欄墓地不但是“洋人”入華的歷史證據，亦是當時北京“洋人”的聚集地。所以，一方面，按照傳統觀念，挖墳辱屍、挫骨揚灰是最極致的洩恨手段；另一方面，針對現實情況，攻擊柵欄墓地即是趕走“洋人”的最直接表達。團員對柵欄墓地的損毀行為，可視為當時大部分國人心理的一個縮影。從組織上，團員的構成從最初的流民、貧民、商販等下層人民發展到“盡有衣冠之族、殷實之家雜乎其中，非盡無業遊手也”^④。從現實上，在義和團運動爆發前，直隸省遭遇罕見的水、旱、蝗等自然災害，而諸多民眾將天災與外國侵略、教堂勢力聯繫起來，認為“不下雨，地發乾，全是教堂止住天”^④。所以，義和團運動從某種程度上已演變為一次“全民”運動。這種帶著強烈的樸素的“‘自衛’組織”^④運動在特定時期內得到清政府的支持，官方令其“掛號”，封為“官團”，且將其視為“愛國行動”^④。因此，這樣的“官民齊心”，使得三百餘年的傳教士安息之地成為無辜的“洩恨處”，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上無疑是一場浩劫。

- ①③② Henri Cordier, *Bibliotheca sinica. Dictionnaire bibliographique des ouvrages relatifs à l'Empire chinois*, Vol. 2,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e & Americaine, 1905, p. 1027.
- ② Jean-Marie Planchet, C.M., *Le Cimetière et Les Œuvres Catholiques de Chala 1610-1927*, Pékin: Imprimerie des Lazaristes, 1928, p. 8.
- ③ 利瑪竇、金尼閣:《利瑪竇中國札記》,何高濟等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617頁。
- ④ ③⑧ ③⑨ ④① Henry Keown-Boyd, *The Boxer Rebellion*, New York: Dorset Press, 1995, pp. 107, 57, 111, 192, 215.
- ⑤ 申時行等修,趙用賢等纂:《大明會典》卷108,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卷79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10頁。
- ⑥ 那波利貞:《北京阜成門外柵欄兒の耶穌會地(上)》,載《歷史と地理》第七卷,第三號,1921年,第72頁。
- ⑦⑫⑬⑭⑮⑯ 樊國陰:《遣使會在華傳教史》,吳宗文譯,台北:華明書局,1977年,第117頁;第315頁;第315頁;第362頁;第362頁。
- ⑧ 張宗平、呂永和:《清末北京志資料》,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4年,第583頁。
- ⑨ *Departed, Yet Present: Zhalan, the Oldest Christian Cemetery in Beijing*, edited by Edward Malatesta and Gao Zhiy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5, p. 297.
- ⑩ 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一冊,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第147頁。
- ⑪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教務教案檔》,《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第一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第1頁。
-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Alphonse Favier, *The Heart of Peking: Bishop A. Favier's Diary of the Siege, May-August, 1900*, edited by J. Frérier, Boston: Marlier, 1901, pp. 5, 15, 15, 15.
- ⑮ *Études / publiées par des Pères de la Compagnie de Jésus*, Tome 84 (Juillet-Août-Septembre 1900), Paris: Administration Victor Retaux, Libraire-Éditeur, p. 520.
- ⑯ 《庚子大事記》,《義和團運動史料叢編》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第2頁。
- ⑰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佐藤公彥:《義和團的起源及其運動:中國民眾的Nationalism的誕生》,彭曦、宋軍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第509頁;第513頁;第630頁;第650頁;第517頁;第509頁。
- ⑳ 弗拉里:《在北京的中心:樊國樑主教的囹圄日記》,載路遙主編:《義和團活動文獻資料彙編·英譯文卷·上》,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425頁。
- ㉑ 周錫瑞:《義和團運動的起源》,張俊義、王棟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序言”第2頁。
- ㉒ 羅光:《陸徵祥傳》,《羅光全書》第27冊,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年,第325頁。
- ㉓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118頁。
- ㉔ 明恩溥:《動亂中的中國》,載《義和團活動文獻資料彙編·英譯文卷·上》,第94頁;第72頁。
- ㉕ 張力、劉鑒唐:《中國教案史》,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年,第513頁。
- ㉖ 李杖編:《增補拳匪禍教記》,《柵欄葬屍》,載《東傳福音》第六冊,合肥:黃山書社,2005年,第127頁;第148~149頁。
- ㉗ 《上海文匯報》編:《義和拳起事:中國義和拳之亂的歷史》,載《義和團活動文獻資料彙編·英譯文卷·下》,第144頁。
- ㉘ 司米德:《中國危機的故事》,載《義和團活動文獻資料彙編·英譯文卷·上》,第355頁。
- ㉙ J. M. Planchet, C.M., *Guide du touriste aux Monuments religieux de Pékin*, Imprimerie des Lazaristes du Pétang, 1923, p. 144.
- ㉚ 杜春和等編:《榮祿存札》,濟南:齊魯書社,1986年,第386頁。
- ㉛ “諸聖堂”又稱“致命聖教堂”,直至1903年建成。由於地處馬尾溝,也被稱為“馬尾溝教堂”。而進入教堂之正門為康熙賜予湯若望的石門,門楣上有滿、漢文的“欽賜”二字,故又被稱作“石門教堂”。此外,因管理者為法國人,亦被稱為法國教堂。
- ㉜ 林華、余三樂、鍾志勇、高智瑜等編:《歷史遺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17頁。
- ㉝ 勞乃宣:《義和拳雜存》,中國史學會主編:《義和團》(四),上海:神州國光社,1951年,第452頁。
- ㉞ 中國史學會主編:《義和團》(一),上海:神州國光社,1951年,第112頁。

作者簡介:陳欣雨,北京行政學院哲學教研部講師,博士。北京 100044

[責任編輯 陳志雄]